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京华科创 AI 实训室项目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7201-XM001/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7201-XM001]

2.项目名称：京华科创 AI 实训室项目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86.33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6.955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京华科创 AI 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	136.9556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 30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68007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5 层 1518

联系人：李正莲、赵德有、王赛男、闫红、伍小洒、李彦青、马坤、王佳

联系方式：153213619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正莲、赵德有、王赛男、闫红、伍小洒、李彦青、马坤、王佳

电　　话：15321361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工程触控屏幕、4K 高清分布式输入节点、4K 高清分布式输出节点。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LED 屏搬迁调试</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2</td><td>监听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3</td><td>主扩线阵列音柱</td><td>工业</td></tr>
<tr><td>4</td><td>主扩功放</td><td>工业</td></tr>
<tr><td>5</td><td>无线手持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6</td><td>无线头戴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7</td><td>无线话筒接收机</td><td>工业</td></tr>
<tr><td>8</td><td>墙面安装式宽频天线</td><td>工业</td></tr>
<tr><td>9</td><td>嵌入式天线放大器</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天线分配器</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壁装支架</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4K 高清分布式输入节点</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4K 高清分布式输出节点</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智能配电箱</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工程触控屏幕</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智能配电箱</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服务器</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智能播控系统管理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19</td><td>壁装支架</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4K 高清分布式输入节点</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4K 高清分布式输出节点</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4K 高清可控制播放器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	工程屏幕	工业
		24	工程屏幕	工业
		25	工程屏幕	工业
		26	吸顶音箱	工业
		27	功放机	工业
		28	数字调音台	工业
		29	监听音箱	工业
		30	数字音频处理器	工业
		31	反馈抑制器	工业
		32	无线手持话筒	工业
		33	无线头戴话筒	工业
		34	无线话筒接收机	工业
		35	墙装宽频天线	工业
		36	嵌入式天线放大器	工业
		37	天线分配器	工业
		38	电源时序器	工业
		39	音频配件辅料	工业
		40	中控软件编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平板电脑控制器	工业
		42	8 路继电器	工业
		43	串口服务器	工业
		44	机柜	工业
		45	操作台	工业
		46	控制主机	工业
		47	媒体播放器	工业
		48	路由器	工业
		49	交换机	工业
		50	接入交换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51</td><td>AC 管理器</td><td>工业</td></tr><tr><td>52</td><td>无线 AP</td><td>工业</td></tr><tr><td>53</td><td>HDMI 光纤线</td><td>工业</td></tr><tr><td>54</td><td>集成费</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递交方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投标截止时间后达到指定账户的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 账　号：0200001319200008774 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者项目编号，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指定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行撤消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在确定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0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213619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5 层 151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提供证明文件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提供《联合协

	体的要求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如有）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价格最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分)	30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30%)×100 (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技术部分 (66 分)	技术响应程度 （20）	20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0 分。 2.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3.未标注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无法体现响应情况的，按负偏离处理。 5.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37）	12	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每提供 1 项且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关得 4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①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③设备安装调试流程。
			9	布线及施工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每提供 1 项且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关得 3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①强弱电施工方案；②网络布线及测试方案；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	应急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每提供 1 项且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关得 3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①故障响应时限承诺；②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③备品备件或应急替换设备保障措施。
			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每提供 1 项且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完整性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①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人员安排；②质保期承诺（不少于 3 年）；③能保证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9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每提供 1 项且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关得 3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①培训内容或教材大纲；②培训时间及课时安排；③管理人员运维培训方案。

			1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3	商务部分 (4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个实训室、机房建设或同类信息化集成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是着力推进实训室硬件系统化升级。

依托校内礼堂南侧二、三层存量教室实施分区改造，科学规划二层综合教学实训区与三层全产业链沉浸式教学体验空间，实现动静分离、布局合理；全面采用国产音视频、中控、机房及显示模块化硬件，系统兼容性与运行稳定性满足全年高频次培训需求，硬件平台预留设备加装与扩容接口，保障可持续发展。

二是深化教学软硬件资源融合共享。

统筹构建一体化智能管控平台，打通课程体验、实物展品与实操设备间的数据链路，实现课程内容与展示资源的精准匹配，有效支撑行动学习、分组项目攻坚等新型教学模式实施。

三是前瞻部署长期迭代升级空间。

主动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趋势，硬件采用模块化可替换设计，软件支持批量素材更新，体验展陈载体具备改造弹性，能够以较低成本迭代前沿技术、治理应用场景，持续对接《北京市关于加强“人工智能+”干部教育培训指导意见》动态教学更新要求。

四是系统构建全维度安全防护体系。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保障要求，实现机房、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全方位防护，确保软硬件全部国产自主可控，建立健全定期风险排查与防控机制。五是持续完善常态化运维应急体系。搭建设备运行实时监测平台，制定覆盖宕机、断网、设备故障等情形的分级应急预案，建立月度巡检与季度维保长效机制，全力保障各类实战实训教学平稳有序、不间断开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的规范性、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与系统网络的安全性，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常态化、高质量承担全市党政干部人工智能专题培训、数字素养提升实训等重点任务。货物

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二层音视频专项设备					
1	LED 屏搬迁调试	2 块 10.125 平米 LED 屏利旧，由其他教室拆卸、搬运至 AI 实训室、安装调试，包含线材等费用	项	2	10000
2	监听音箱	1.类型：有源监听音箱，适用于音乐制作/编曲、视频剪辑、后期配音监听； 2.5″低音单元+ 1″软球顶高音,搭配 DSP 数字分频技术，声音表现更均衡、细节更清晰； 3.频率响应：49Hz-20kHz； 4.总功率：120W； 5.最大声压级：108dB； 6.输入接口:2xTRS 平衡。	项	1	1860
3	主扩线阵列音柱	1.具有 16 个 2 英寸单元组成的竖直线阵列音箱，带恒定波宽电路； 2.垂直覆盖：可调节，狭窄≧15° 宽广≧ 40°； 3.抽头设置：具备 70V/100V：120W 多抽头，8 欧姆； 4.频率响应(-10dB)：支持 80Hz-20kHz； 5.灵敏度：≧ 96dB； 6.功率(低阻)：≧ 325W； 7.声压级：≧121dB(峰值 127dB)； 8.覆盖控制频率(±20 度)：≧ 600HZ； 9.安装：具备吊装挂点，包含墙装支架。	项	2	10999
4	主扩功放	1.专业后级功放； 2.声道：2 通道；	项	1	6599

		3.灵敏度（8Ω负载时额定输出功率）： 0.775V 或 1.4V； 4.信噪比（20HZ-20KHZ）：>100dB； 5.谐波失真（20HZ-20KHZ）：<0.5%； 6.互调失真（60HZ 和 7KHZ）：=/<0.35%； 7.频率响应：20HZ-20KHZ； 8.串音：1KHZ:75dB,20KHZ：-59dB； 9.阻尼系数（10HZ-400HZ,8Ω）：>200； 10.功率（1KHZ）：每个声道立体声 4Ω /750W，8Ω/500W,桥接单声道 8Ω1500W。			
5	无线手持话筒	1. 采用高品质电容拾音单元，超心形指向，抑制侧方杂音，人声拾取纯净； 2. 接收灵敏度：-45 dBV/Pa； 3. 频响 20Hz～20kHz，频响平直，人声还原自然； 4. 支持 AES 256 位数字加密传输，防窃听、抗信号干扰； 5. 整机动态范围 120dB，适配高声压场景，无需手动调节发射机增益； 6. 带背光 LCD 屏、实体按键与简易导航菜单，操作简便； 7. 屏幕多模式切换，可显示通道、工作频率、剩余电量； 8. 适用于演讲、演唱、现场演出、广播，有效工作距离≥100 米。	项	2	5099
6	无线头戴话筒	头戴式全向电容式麦克风； 频响频率范围 20 Hz-20 kHz 动态范围≥120 dB，无需进行发射机增益调整 支持 AES 256 位加密 安装 2 节 AA 碱性电池时，可连续使用长达 9 小时 背光式 LCD 显示，配备易用的导航菜单和控制按键 支持显示组/通道、频率或电池运行时间等显	项	2	8600

		示模式， 工作范围：直线距离可达 100 米（300 英尺）			
7	无线话筒接收机	1. 24 位数字音频，捕获现场每个真实细节； 2. 调谐带宽 82MHZ； 3.频率范围：20Hz-20kHz 宽广频率范围； 4.单一频段支持最高可达 77 个预设兼容通道； 5.每个 6MHz 频段可支持 17 个兼容系统；每个 8 MHz 通道支持 22 个兼容系统； 6.具备自动通道扫描，能快速找到清晰的频率； 7.具备红外扫描和同步功能，发射机与接收机轻松配对； 8.具备 AES 256 位安全加密传输功能，防止信号窃听与干扰，保障传输安全； 9.具有锁定功能的高对比度 LCD 菜单和控件； 10.具备音频和射频 LED 电平表，带峰值指示灯。	项	4	5900
8	墙面安装式宽频天线	1. 接口规格：BNC 插孔，特性阻抗 50Ω； 2. 供电方式：同轴馈电，直流 10～15V，最大 75mA； 3. 射频频段：470-698MHz； 4. 波束特性：中心频率 2.5dB 束宽，波束角 100°； 5. 三阶输出截点 OIP3＞30dBm； 6. 天线增益：中心频率轴向 3.0dBi，增益档位可切换（+10dB、0dB、-10dB、-20dB），信号增益误差±1dB； 7. 射频过载指示：信号强度达到-15 dBm 时，射频过强指示灯触发； 8. 外形尺寸：176×176×51mm（高×宽×深），净重 487g； 9. 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6℃～48℃；存储温度-25℃～72℃。	项	2	3680

9	嵌入式天线放大器	1. 工作射频频段：470－902MHz； 2. 接口及阻抗：BNC 插孔，特性阻抗 50Ω； 3. 供电：同轴馈电，直流 10～15V，功耗 0.60～0.72W； 4. 信号增益：增益可切换（+6dB、+12dB），增益偏差±2dB； 5. 射频输入指标：最大绝对射频输入+5dBm，输入三阶截取点 IIP3＞10dBm； 6. 过载告警：射频信号达到-5dBm（容差±2dB），射频过强指示灯点亮； 7. 壳体：铸铝材质，黑色涂层；	项	2	1980
10	天线分配器	1. 载波频段：Band1：174－216MHz；Band2：470－960MHz；Band3：1240－1260MHz；Band4：1492－1525MHz；Band5：1785－1805MHz 2. 端口输出电平：接收机天线输入端口典型 0dB；1~4 输出端口-2~+2dB；级联输出端口-1~+1dB 3. 输出隔离度：绝缘输出接头隔离度典型＞25dB 4. 三阶输出截点 OIP3：典型 24dBm 5. 电气规格：特性阻抗 50Ω，BNC 接口；交流输入 100~240V，50/60Hz；直流输出 15V DC，4 路接头，总输出电流最大 2.5A 6. 功耗：无外接有源天线、直流端口空载时，整机典型功耗≤15W 7. 环境指标：工作温度-15℃～60℃	项	1	7000
11	壁装支架	32-75 英寸电视机吊架	项	9	400
12	4K 高清分布式输入节点	1）具有 1 路 HDMI 视频输入,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 HDMI-4K、DVI 信号格式），最大分辨率支持 3840*2160@30Hz；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支持 HDMI1.4,兼容 DVI1.0。 ▲2）设备具备≥1 个电源指示灯，≥1 个视频	项	9	3000

		信号指示灯，≥1 个网络状态指示灯，≥1 个重置出厂按键。 ▲3）具备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入,≥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RJ45 接口带 POE 802.3AT；≥1 路凤凰座音频 IN；≥1 路凤凰座音频 OUT; ≥1 路 RS232 双向收发串口; ≥4 路 I/O 控制接口；≥3 个 USB 接口。 ▲4）更换有故障的分布式节点并应用不会整体重启和黑屏；支持分布式输出节点可选输出画面模式包括：黑屏、no single、输入信号源的最后一帧图像。 5）系统采用去中心化无服务器架构设计，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所有节点自动均衡备份数据，系统支持权限管理功能，用户数量无上限，支持多用户、用户组权限的设置，不需要单独配置服务器或者分布式主节点作为权限管理系统服务。 ▲6）具有中控编程接口：任意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均具备可独立编程中控功能，支持单个分布式节点 io 触发坐席预案调用功能，不需要第三方环境接口机和中控主机。 ▲7）分布式客户端支持中控控制页面及自定义按钮设置，可导入中控工程界面，可在客户端页面添加自定义按钮跳转至其他业务系统平台，无需多套客户端来回切换使用。 ▲8）分布式支持快速部署：支持离线配置分布式输入输出类型和区域分组，可快速在线查找所有分布式节点统一绑定到配置文件对应的区域节点即可。设备支持批量升级固件，不需要单个节点逐一升级。 9）方便系统升级扩容，支持在国产信创系统运行。10）分布式节点采用一体化设计不分输入输出类型，可自定义为输入节点，也可以自定义为输出节点。			
13	4K 高清分布式输出节点	1）具有 1 路 HDMI 视频输入,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 HDMI-4K、DVI 信号格式），最大分辨率支持 3840*2160@30Hz；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支持 HDMI1.4,兼容	项	9	3000

		DVI1.0。 ▲2）设备具备≥1 个电源指示灯，≥1 个视频信号指示灯，≥1 个网络状态指示灯，≥1 个重置出厂按键。 ▲3）具备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入,≥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RJ45 接口带 POE 802.3AT；≥1 路凤凰座音频 IN；≥1 路凤凰座音频 OUT；≥1 路 RS232 双向收发串口；≥4 路 I/O 控制接口；≥3 个 USB 接口。 ▲4）更换有故障的分布式节点并应用不会整体重启和黑屏；支持分布式输出节点可选输出画面模式包括：黑屏、no single、输入信号源的最后一帧图像。 5）系统采用去中心化无服务器架构设计，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所有节点自动均衡备份数据，系统支持权限管理功能，用户数量无上限，支持多用户、用户组权限的设置，不需要单独配置服务器或者分布式主节点作为权限管理系统服务。 ▲6）具有中控编程接口：任意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均具备可独立编程中控功能，支持单个分布式节点 io 触发坐席预案调用功能，不需要第三方环境接口机和中控主机。 ▲7）分布式客户端支持中控控制页面及自定义按钮设置，可导入中控工程界面，可在客户端页面添加自定义按钮跳转至其他业务系统平台，无需多套客户端来回切换使用。 ▲8）分布式支持快速部署：支持离线配置分布式输入输出类型和区域分组，可快速在线查找所有分布式节点统一绑定到配置文件对应的区域节点即可。设备支持批量升级固件，不需要单个节点逐一升级。 9）方便系统升级扩容，支持在国产信创系统运行。10）分布式节点采用一体化设计不分输入输出类型，可自定义为输入节点，也可以自定义为输出节点。			

14	智能配电箱	10 千瓦 LED 智能配电箱：1.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2.具有远程上/断电功能。	项	1	3200
15	工程触控屏幕	75 英寸， ▲采用直下式 LED 背光模式，亮度表现更均匀 ▲2 路前置 USB 接口，搭配 6 个按键 搭载 4 核高性能处理器与 Mali G52 MC1 图形处理器，保障系统稳定流畅运行。 高精度红外触控，书写体验流畅顺滑 自带 Android 系统，可选配插拔式 OPS 电脑 4K UI 显示，内置护眼、锁屏、触摸锁等十余款小工具 ▲内置 6400w 摄像头和 8 阵列麦克风，8 米拾音距离	项	9	14000
三层音视频专项设备					
16	智能配电箱	20 千瓦 LED 智能配电箱：1.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2.具有远程上/断电功能。	项	1	5604
17	服务器	设备搭载 16 核 32 线程高性能处理器，配置 16GB 运行内存、500G 高速固态硬盘；配备 4GB 独立显存专业图形显卡，采用工控机箱架构，配套标配显示器、键盘及鼠标，硬件配置充足，运行稳定可靠，可满足常态化办公、图形处理及长时间连续运行工作需求。	项	1	16851
18	智能播控系统管理平台	▲1）支持更多纯国产平台（如麒麟、统信系统）和更多国产鲲鹏、飞腾、ARM 芯片安装使用。 2）支持触控端对所有接入信号均实现可视化预览和操作 ▲3）分布式控制客户端支持同一平台集中管控功能，支持导入已经做好的中控工程界面，	项	1	22500

		可添加自定义按钮跳转至其他 B/S 架构的系统业务平台。 ▲4）支持主流 IPC 免编解码器直接接入，支持 IPC 云台控制， 可支持≥1000 路 IPC 信号。 ▲5）分布式系统支持预切功能，在保证分布式大屏显示画面不受影响的前提下，通过客户端设置新的布局和信号源切换位置，通过一键调用预切功能实现大屏快速切换场景。 6)支持分布式 windows 客户端、android 平板端和分布式节点开机启动页的 logo 和登录页面均可软件后台自定义设置和导入样式。			
19	壁装支架	32-75 英寸电视机伸缩支架	项	34	400
20	4K 高清分布式输入节点	1）具有 1 路 HDMI 视频输入,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 HDMI-4K、DVI 信号格式），最大分辨率支持 3840*2160@30Hz；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支持 HDMI1.4,兼容 DVI1.0。 ▲2）设备具备≥1 个电源指示灯，≥1 个视频信号指示灯，≥1 个网络状态指示灯，≥1 个重置出厂按键。 ▲3）具备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入,≥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RJ45 接口带 POE 802.3AT；≥1 路凤凰座音频 IN；≥1 路凤凰座音频 OUT; ≥1 路 RS232 双向收发串口; ≥4 路 I/O 控制接口；≥3 个 USB 接口。 ▲4）更换有故障的分布式节点并应用不会整体重启和黑屏；支持分布式输出节点可选输出画面模式包括：黑屏、no single、输入信号源的最后一帧图像。 5）系统采用去中心化无服务器架构设计，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所有节点自动均衡备份数据，系统支持权限管理功能，用户数量无上限，支持多用户、用户组权限的设置，不需要单独配置服务器或者分布式主节点作为权限管理系统服务。	项	34	3000

		▲6）具有中控编程接口：任意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均具备可独立编程中控功能，支持单个分布式节点 io 触发坐席预案调用功能，不需要第三方环境接口机和中控主机。 ▲7）分布式客户端支持中控控制页面及自定义按钮设置，可导入中控工程界面，可在客户端页面添加自定义按钮跳转至其他业务系统平台，无需多套客户端来回切换使用。 ▲8）分布式支持快速部署：支持离线配置分布式输入输出类型和区域分组，可快速在线查找所有分布式节点统一绑定到配置文件对应的区域节点即可。设备支持批量升级固件，不需要单个节点逐一升级。 9）方便系统升级扩容，支持在国产信创系统运行。10）分布式节点采用一体化设计不分输入输出类型，可自定义为输入节点，也可以自定义为输出节点。			
21	4K 高清分布式输出节点	1）具有 1 路 HDMI 视频输入,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 HDMI-4K、DVI 信号格式），最大分辨率支持 3840*2160@30Hz；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支持 HDMI1.4,兼容 DVI1.0。 ▲2）设备具备≥1 个电源指示灯，≥1 个视频信号指示灯，≥1 个网络状态指示灯，≥1 个重置出厂按键。 ▲3）具备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入,≥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RJ45 接口带 POE 802.3AT；≥1 路凤凰座音频 IN；≥1 路凤凰座音频 OUT；≥1 路 RS232 双向收发串口；≥4 路 I/O 控制接口；≥3 个 USB 接口。 ▲4）更换有故障的分布式节点并应用不会整体重启和黑屏；支持分布式输出节点可选输出画面模式包括：黑屏、no single、输入信号源的最后一帧图像。 5）系统采用去中心化无服务器架构设计，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所有节点自动均衡备份数据，系统支持权限管理功能，用户数量无上限，支持多用户、用户组权限的设置，不需要	项	34	3000

		单独配置服务器或者分布式主节点作为权限管理系统服务。 ▲6）具有中控编程接口：任意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均具备可独立编程中控功能，支持单个分布式节点 io 触发坐席预案调用功能，不需要第三方环境接口机和中控主机。 ▲7）分布式客户端支持中控控制页面及自定义按钮设置，可导入中控工程界面，可在客户端页面添加自定义按钮跳转至其他业务系统平台，无需多套客户端来回切换使用。 ▲8）分布式支持快速部署：支持离线配置分布式输入输出类型和区域分组，可快速在线查找所有分布式节点统一绑定到配置文件对应的区域节点即可。设备支持批量升级固件，不需要单个节点逐一升级。 9）方便系统升级扩容，支持在国产信创系统运行。10）分布式节点采用一体化设计不分输入输出类型，可自定义为输入节点，也可以自定义为输出节点。			
22	4K 高清可控制播放器软件	控制软件基于分布式 IP 架构，实现音视频信号的零延迟切换与同步播放，拒绝画面撕裂与卡顿。 支持 4K@60Hz 超高清信号解码，兼容 H.264/H.265/AV1 等主流编码。支持多图层叠加、透明通道及创意屏异形矫正。 可实现直观的 Web 或触控客户端，支持信号源缩略图实时预览，通过“拖拽”即可完成信号上屏、漫游、缩放及跨屏拼接。 支持触控屏、iPad/Android 平板、PC 及实体控制面板，随时随地接管全场视听设备。 编程定制：支持自定义“开会模式”、“放映模式”、“休会模式”等，一键联动大屏布局、灯光、窗帘及音量，无需繁琐操作。支持管理员定制专属控制界面；	项	1	9800

23	工程屏幕	55 英寸， 金属前框，钣金后壳，全金属结构。 ▲ 超窄边框设计，上、左、右 15.9mm ，地侧 16.9mm。 采用专业硬屏技术，可视角度大，响应速度快，色彩还原度高，手压无水波纹变形。 运用自动色彩及图像增强处理器，画质优化，细节显示处理佳。 ▲ 采用高清防眩光面板，画面在明亮环境下依然清晰可视。 支持横竖挂，满足多种安装应用场景，竖装请接口朝下安装。 ▲ 7*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多种环境条件下稳定可靠。 1200：1 超高对比度，画面显示更鲜明，色彩表现更出众。 视角可达 178°，趋近于水平。 采用直下式 LED 背光模式，亮度表现更均匀。 ▲ 工业级背光设计，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低功耗、500 nit 亮度，寿命长达 50000 小时。 支持 HDMI 、DP 等多种信号输入，监视影像更清晰，适用各种专业应用。	项	8	5000
24	工程屏幕	75 英寸， ▲采用直下式 LED 背光模式，亮度表现更均匀； 视角可达 178°，趋近于水平； ▲4K 超高清分辨率，高达 350nit 亮度，色域高达 72%NTSC，搭配窄边框设计，实现大屏幕沉浸式体验 10.7 亿色下的细腻通透。	项	26	8500
25	工程屏幕	86 英寸， ▲4K 超高清分辨率， ▲高达 350nit 亮度， 色域高达 72%NTSC， 自研 AI 视频增强算法， 搭配窄边框设计， ▲支持 RS232 远程集控开关机、信源切换等，可提供控制协议，支持 HDMI*3、	项	1	11150

		USB3.0*1、USB2.0*1、S/PDIF、RS232 等常用接口			
26	吸顶音箱	6.5″两分频同轴吸顶音箱； 采用同轴设计的 6.5″低音单元与 3/4” 软球顶高音单元；灵敏度达 91dB，高声压级输出同时亦能确保较宽的波束； 频响范围(-10dB):62Hz-20kHz； 频响范围(土 3dB):96Hz-15kHz； 灵敏度:91dB； 覆盖角:110°； 最大声压级@1m:108dB 均值，116dB 峰值； 定阻输出：50W; 变压档位:30W，15W，7.5W@70V 或 100V(另,3.8W@70V) 尺寸:253mm 直径 X 225mm 深度(10.0in 直径 X8.8in 深度)	项	20	1288
27	功放机	通道数：4 通道独立放大 额定输出功率：4Ω@125W/通道、8Ω@125W/通道（全频带） 输入灵敏度：1.4V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1W，4/8Ω负载） 总谐波失真 (THD)：<0.05%（20Hz－20kHz） 互调失真 (IMD)：<0.05%（0dB－30dB） 信噪比 (A 计权)：>110dB（20Hz－20kHz） 通道间串音：>70dB（20Hz－1kHz） 共模抑制比 (CMR)：>55dB（典型值>70dB，20Hz－1kHz） 阻尼系数：≥100 负载阻抗范围：稳定支持 2Ω－16Ω 供电电压：通用电源（具体需查铭牌，通常支持 100－240V AC） 冷却方式：无风扇对流冷却（静音设计） 物理规格 外形尺寸：1.75″ (H) × 19″ (W) × 15.19″ (D)（即 1U 标准机架宽深） 净重：4.54 kg（10 lbs） 机箱结构：1U 高度，19 英寸标准机架安装	项	5	7299

28	数字调音台	24 个单声道输入（TRS+XLR） 25 个电动推子 3 个立体声输入（TRS） 4 个立体声 FX 返回 20 个混音输出（XLR） 2 个立体声编组 2 个立体声矩阵输出 4 个静音编组 4 个 DCA 编组 4 个 FX 引擎 4 个 FX 发送/返回 10 个软键 USB 音频流 DAW MIDI 控制 AES 数字输出 可调用前置放大器 支持在 USB 上进行多轨录音/回放 800×480 触摸屏 所有输入带有微调、极性、高通滤波器、门限、插入、4 段参量均衡、压缩器和延时 所有混音输出带有插入、4 段参量均衡、1/3 倍频程图示均衡、压缩器和延时 内置信号发生器 实时分析器带峰值频带指示	项	1	15500
29	监听音箱	1.类型：有源监听音箱，适用于音乐制作/编曲、视频剪辑、后期配音监听； 2.5″低音单元+ 1 软球顶高音,搭配 DSP 数字分频技术，声音表现更均衡、细节更清晰； 3.频率响应：49Hz-20kHz； 4.总功率：120W； 5.最大声压级：109dB； 6.输入接口:2xTRS 平衡。	项	1	1860
30	数字音频处理器	1.支持 4 路平衡输入 8 路平衡输出，每个输入、输出有 16 段参数滤波器，增益控制、噪声门功能、RMS 压限、内置的粉红/白噪声发生器，以及可调的延时； 2.延时步进精度 0.02ms，电平增益精度	项	1	14990

		0.1dBu，满足现场精细调节； 3.输入输出电平峰值：+18dBu； 4.分频器斜率：6dB/Oct～ 48dB/Oct 范围内可选； 5.动态范围 114dBu； 6.频率响应：20Hz-20kHz ±0.3dB； 7.支持 PC 软件自动发现处理器； 8.支持 32 种系统预设； 9.可通过以太网升级 DSP、ARM 固件。			
31	反馈抑制器	1.每通道 24 个可编程的滤波器，支持立体声或独立的双通道处理； 2.配备完整的 LCD 显示设置和监测功能，以及精确的五段 LED 灯亮显示和红色 LED 过载指示器； 3.滤波器类型：包括语言滤波器，低中高段音乐滤波器 4.动态范围: >109dB，A 计权；>106dB 不计权； 5.输出电平：+4dBu,1KHz； 6.频率响应特性：20Hz-20KHz,±0.5dB。	项	1	4699
32	无线手持话筒	1. 采用高品质电容拾音单元，超心形指向，抑制侧方杂音，人声拾取纯净； 2. 接收灵敏度：-45 dBV/Pa； 3. 频响 20Hz～20kHz，频响平直，人声还原自然； 4. 支持 AES 256 位数字加密传输，防窃听、抗信号干扰； 5. 整机动态范围 120dB，适配高声压场景，无需手动调节发射机增益； 6. 带背光 LCD 屏、实体按键与简易导航菜单，操作简便； 7. 屏幕多模式切换，可显示通道、工作频率、剩余电量；	项	2	5099

		8. 适用于演讲、演唱、现场演出、广播，有效工作距离≥100 米。			
33	无线头戴话筒	头戴式全向电容式麦克风； 频响频率范围 20 Hz-20 kHz 动态范围≥120 dB，无需进行发射机增益调整 支持 AES 256 位加密 安装 2 节 AA 碱性电池时，可连续使用长达 9 小时 背光式 LCD 显示，配备易用的导航菜单和控制按键 支持显示组/通道、频率或电池运行时间等显示模式， 工作范围：直线距离可达 100 米（300 英尺）	项	2	8600
34	无线话筒接收机	1. 24 位数字音频，捕获现场每个真实细节； 2. 调谐带宽 82MHZ； 3.频率范围：20Hz-20kHz 宽广频率范围； 4.单一频段支持最高可达 77 个预设兼容通道； 5.每个 6MHz 频段可支持 17 个兼容系统；每个 8 MHz 通道支持 22 个兼容系统； 6.具备自动通道扫描，能快速找到清晰的频率； 7.具备红外扫描和同步功能，发射机与接收机轻松配对； 8.具备 AES 256 位安全加密传输功能，防止信号窃听与干扰，保障传输安全； 9.具有锁定功能的高对比度 LCD 菜单和控件； 10.具备音频和射频 LED 电平表，带峰值指示灯。	项	4	5900
35	墙装宽频天线	1. 接口规格：BNC 插孔，特性阻抗 50Ω； 2. 供电方式：同轴馈电，直流 10～15V，最大 75mA； 3. 射频频段：470-698MHz； 4. 波束特性：中心频率 2.5dB 束宽，波束角 100°；	项	2	3680

		5. 三阶输出截点 OIP3＞30dBm； 6. 天线增益：中心频率轴向 3.0dBi，增益档位可切换（+10dB、0dB、-10dB、-20dB），信号增益误差±1dB； 7. 射频过载指示：信号强度达到-15 dBm 时，射频过强指示灯触发； 8. 外形尺寸：176×176×51mm（高×宽×深），净重 487g； 9. 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6℃～48℃；存储温度-25℃～72℃。			
36	嵌入式天线放大器	1. 工作射频频段：470－902MHz； 2. 接口及阻抗：BNC 插孔，特性阻抗 50Ω； 3. 供电：同轴馈电，直流 10～15V，功耗 0.60～0.72W； 4. 信号增益：增益可切换（+6dB、+12dB），增益偏差±2dB； 5. 射频输入指标：最大绝对射频输入+5dBm，输入三阶截取点 IIP3＞10dBm； 6. 过载告警：射频信号达到-5dBm（容差±2dB），射频过强指示灯点亮； 7. 壳体：铸铝材质，黑色涂层；	项	2	1980
37	天线分配器	1. 载波频段：Band1：174－216MHz；Band2：470－960MHz；Band3：1240－1260MHz；Band4：1492－1525MHz；Band5：1785－1805MHz 2. 端口输出电平：接收机天线输入端口典型 0dB；1~4 输出端口-2~+2dB；级联输出端口-1~+1dB 3. 输出隔离度：绝缘输出接头隔离度典型＞25dB 4. 三阶输出截点 OIP3：典型 24dBm 5. 电气规格：特性阻抗 50Ω，BNC 接口；交流输入 100~240V，50/60Hz；直流输出 15V DC，4 路接头，总输出电流最大 2.5A	项	1	8500

		6. 功耗：无外接有源天线、直流端口空载时，整机典型功耗≤15W 7. 环境指标：工作温度-15℃～60℃			
38	电源时序器	具备 RS-232 串口控制协议，可连接中控及控制电脑； 采用 16A 万能插座，能兼容全部产品电源接口；最大输入电流 3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6A，工作电压 95V-240V； 无序主、副机控制选择开关，即插即用；联机后可通过系统内任意一台时序器开工控制整个系统的开机、关机； 设备采用接线柱接线方式，配置 63A 大电流空气开关。 前面板拥有电压显示功能 最大输入电流：30A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6A 控制协议：RS-232 串口协议 工作电压：110V ～ 240V 输出电源插座：后面板 8 个受控 16A 万用插座 插座标准：兼容国标 6A、10A、16A、英标 13A、美标 15A、欧标 G/M 插头 开关间隔时间:1 秒 机箱高度：2U（88mm） 重量：6kg	项	2	1650
39	音频配件辅料	耦合器、BNC 接头、卡农线等	项	1	1959
中央智能控制系统专项					
40	中控软件编程	部署许可，用户界面功能许可，允许自定义编辑操作界面，支持多图层编辑，支持中文显示，支持原厂触摸控制屏、iOS 设备或 HTML5 网页浏览器显示，多个显示页面实时联动监控，可设置用户权限密码，可为不同登录用户显示不同定制化界面。	项	2	5000

41	平板电脑控制器	12.2 英寸 2.8K 双层 OLED 屏平板 12+512GB	项	5	5000
42	8 路继电器	1、支持 8 路独立电源通断控制，可支持通断电流≥20A； 2、控制接口：≥1 路 RS485 串口接口、≥1 路 RS232 串口接口，≥1RJ45 网络通信接口，≥2 路 IO 控制接口，≥1 路 NET 总线控制接口。 3、内置 ID CODE 支持拨码地址选择，多台电源控制器与可编程中控通信。	项	4	3850
43	串口服务器	8 路智能串口服务器	项	5	1500
机房及网络专项设备					
44	机柜	类型：网络机柜 容量：42U 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2.0mm,其它 1.2mm；高度：2050mm 宽度：600mm 深度：800mm	项	2	4000
45	操作台	钢木结构 3600*900*750	项	1	7000
46	控制主机	不低于 i7 500G 硬盘，16G 内存	项	1	9221
47	媒体播放器	设备搭载高性能处理器，配置 16GB DDR5 高速内存、1TB 大容量高速固态硬盘；配套 23.8 英寸高清显示器，整机性能充沛，运行稳定高效。	项	6	5999
48	路由器	Wi-Fi 7 6500 兆级 超薄膜天线 全 2.5GE 网口千兆路由器无线	项	1	554
49	交换机	24 口千兆企业级交换机	项	2	3500
50	接入交换机	千兆 POE 电口 24 个 光口数 4 个	项	2	5129
51	AC 管理器	企业级网关路由 上网行为管理 无线 AC 控制器	项	1	2418
52	无线 AP	千兆 WiFi6 无线 AP 吸顶,双频 3000M 160M 频宽 2.5G 网口 高速穿墙企业级无线接入	项	8	2250
53	HDMI 光纤线	线芯：OM3 4 芯光纤芯/8 芯铜缆	项	55	850

54	集成费	设备安装、系统整体调试及配套安装辅材；1人一年驻场运维，工作时间每月26天，每天10小时；三年设备质保费用，4小时响应故障，故障恢复时间小于24小时，保证提供7*24 小时售后服务。	项	1	140000

注：本项目除响应报价的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外，各分项设备的单价也不得超过分项控制单价。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服务期限

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30日历天。

2.服务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3.质保期

质保3年。

4.项目实施

供应商要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及职责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项目负责人应能够按照工期要求和项目建设内容制定项目管理规划，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推进。保证提供 7*24小时售后服务，故障恢复时间小于24小时，

三、验收标准

采购人负责组织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进行鉴定验收。根据成果进度提供阶段性说明文件。

项目验收需根据合同的需求进行履约验收。验收时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预付款，

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等相

关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支付款项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如由于资金审批、拨付时间延后，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可延迟付款，或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付款，且该延期、及付款情况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京华科创 AI 实训室项目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甲方委托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结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甲方确认_____(乙方)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合同特殊条款

（3）合同一般条款

（4）本合同附件

2. 合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预付款，人民币（¥_____）。

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_____（¥_____）。

3）支付款项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如由于资金审批、拨付时间延后，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可延迟付款，或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付款，且该延期、及付款情况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3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4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完成对应付款节点的合同义务、通过相应验收并提交完整、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为前提；乙方存在与该付款节点相关且未纠正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与该违约事项相对应的款项，直至违约情形消除，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6 付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合同货物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 3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合同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容

（1）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均提供三年的免费服务，包括软件技术升级服务和设备维修保修服务及项目需求清单载明的相关运维服务，时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3）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团队成员，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承诺之内容。此验收标准涵盖了项目的各个关键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功能完整性、性能指标、质量水平以及相关文档的完备性等所有在招标文

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验收要素，双方均应以此为依据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验收符合既定标准。

（以下无内容，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68006506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535266D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开户行号：/

账　　号：01090322300120105087095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采购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 3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5.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

5.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7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5.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6.1 如因乙方原因未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7. 保险

7.1 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8. 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随同货物一起发送。

8.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技术资料及交付成果后，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以及适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验收制度组织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并重新申请验

收，整改、复验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缺陷、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及其他合同责任。

10.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量保证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9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迟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计收。但违约金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如果重新提供的货物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3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因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 3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

3. 技术资料：随同货物一同交付甲方。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检验和验收

5.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5.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技术资料及交付成果后，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以及适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验收制度组织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复验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缺陷、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及其他合同责任。

6. 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3 天。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

附件 1

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说明
一、硬件设备更新购置										
1										
2										
3										
4										
5										
总价（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监听音箱、主扩线阵列音柱、主扩功放、无线手持话筒、无线头戴话筒、无线话筒接收机、墙面安装式宽频天线、嵌入式天线放大器、天线分配器、4K 高清分布式输入节点、4K 高清分布式输出节点、工程触控屏幕、服务器、4K 高清分布式输入节点、4K 高清分布式输出节点、工程屏幕、工程屏幕、工程屏幕、吸顶音箱、功放机、数字调音台、监听音箱、数字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无线手持话筒、无线头戴话筒、无线话筒接收机、墙装宽频天线、嵌入式天线放大器、天线分配器、音频配件辅料、平板电脑控制器、串口服务器、控制主机、媒体播放器、路由器、交换机、接入交换机、AC 管理器、无线 AP、智能配电箱、智能配电箱、

电源时序器、8 路继电器、壁装支架、壁装支架、机柜、操作台、HDMI 光纤线、以上 49 项为工业，须在此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LED 屏搬迁调试、智能播控系统管理平台、4K 高清可控制播放器软件、中控软件编程、集成费、以上 5 项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须在此处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 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2.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监听音箱、主扩线阵列音柱、主扩功放、无线手持话筒、无线头戴话筒、无线话筒接收机、墙面安装式宽频天线、嵌入式天线放大器、天线分配器、4K 高清分布式输入节点、4K 高清分布式输出节点、工程触控屏幕、服务器、4K 高清分布式输入节点、4K 高清分布式输出节点、工程屏幕、工程屏幕、工程屏幕、吸顶音箱、功放机、数字调音台、监听音箱、数字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无线手持话筒、无线头戴话筒、无线话筒接收机、墙装宽频天线、嵌入式天线放大器、天线分配器、音频配件辅料、平板电脑控制器、串口服务器、控制主机、媒体播放器、路由器、交换机、接入交换机、AC 管

理器、无线 AP、智能配电箱、智能配电箱、电源时序器、8 路继电器、壁装支架、壁装支架、机柜、操作台、HDMI 光纤线、以上 49 项为工业，须在此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LED 屏搬迁调试、智能播控系统管理平台、4K 高清可控制播放器软件、中控软件编程、集成费、以上 5 项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须在此处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现就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完全认可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全部条款，同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将全额代理服务费支付至贵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账　号：91110154800011837

注：**需备注代理公司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和**缴纳费用名称 如（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代理费或造价费（如有））代理费、造价费（如涉及）

若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履行支付义务，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采购人暂缓签订合同，且贵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在内的追偿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